

# 西安科技大学学院处函件

---

教师函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逐步实行“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学分” 免签认定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激励教师自觉养成诚实守信、严谨治学、为人师表的教师职业素养，鼓励教师积极、自觉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培训活动，促进自身教师职业发展，同时也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中体现对教师的尊重，在执行《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促进条例（试行）》（西科办发〔2012〕20号）和《关于〈西安科技大学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相关条例解释的通知》（人事函〔2014〕5号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拟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中逐步实行“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学分”免签认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免签认定

免签认定，即指享有免签权的教师，预约并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时，无需签到、反馈等事宜，参加活动后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直接认定相应学分。

享有免签权的教师，未预约但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时，仍需现场签到。

---

## 二、免签资格的自动拥有

1.教授自动拥有免签资格，但鼓励教授在“教授签到处”签到，为学校参加校外评估、认证存档支撑材料；

2.主讲、主持过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副教授及以下职称教师，自动拥有免签资格（2018年首批自动拥有免签资格教师名单详见附件1）；

3.鼓励全校教学管理人员（包括实验教师、教辅及其他系列人员）积极主动参加教师发展活动并签到，为学校参加校外评估、认证存档支撑材料；

## 三、免签资格的认定获得

满足以下条件的教师，经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认定，获得免签资格，每年1月认定一次：

1.积极主动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培训，每年均能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师教学发展学分；

2.教师每年在学院（部）获得的教学法活动学分不存在补交、补录情况；

3.近三年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学分每年达到7分以上；

4.历年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，不存在迟到、早退及由他人代签到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## 四、免签资格的申请获得

未获得免签资格的教师，可于每年7月申请一次免签资格（免签申请表见附件2），但近三年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积极主动参加教师教学发展培训，每年均能按学校要求完成教师教学发展学分；

2.教师每年在学院（部）获得的教学法活动学分不存在补交、补录情况；

3.每年参加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活动学分 7 分以上；

4.积极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，不存在迟到、早退及由他人代签到等弄虚作假行为。

#### 五、免签资格的取消

已获免签资格的老师，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免签资格：

1.出现学院（部）教学法活动学分补交或补录情况；

2.指派他人代签参加活动；

3.年度累计预约但未参加活动 3 次及以上（预约后因故不能参加的，可申请取消预约，则不计入未参加活动的统计数据）。

#### 六、免签申请资格的取消

参加教师教学发展活动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免签申请资格：

1.出现学院（部）教学法活动学分补交或补录情况的，取消一年免签申请资格；

2.指派他人代签参加活动的，取消三年免签申请资格；

3.指派学生代签参加活动的，取消五年免签申请资格；

4.出现以上多种情况的，取消申请免签资格的年限累计并加倍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萌、翟承旭

联系电话：83856391

邮箱：cfd@xust.edu.cn

附件：

1.2018 年首批自动拥有免签资格教师名单（29 人）

2.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免签申请表

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18 年 5 月 4 日

附件 1:

## 2018 年首批自动拥有免签资格教师名单 ( 29 人 )

序号	学院 (部)	姓名
1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靳玉萍、孙艺珍、张蕴、史晓楠
2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郑斌
3	机械工程学院	唐伟
4	马克思主义学院	刘哲、荆秀芳、孟媛媛
5	理学院	刘伟、张欣、朱光茏
6	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	李奇虎、夏文海
7	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	李昂、申艳军、胡恬
8	体育部	辛阳、宋亮
9	人文与外国语学院	韩静、付科峰
10	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	闫红梅、张小红
11	艺术学院	孙大路
12	化工学院	李振
13	管理学院	张喆、寇敏
14	电气与控制工程学院	胡晓东
15	学工部	王军妮

附件 2:

## 西安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发展活动免签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学院(部)	
工号				联系电话	
参加 培训 学分 情况	(例:****年度**学分)				
符合 免签 理由					
其他 理由					
审核 结果					

(部门盖章) 负责人

	年 月 日
--	-------

备注：审核结果一栏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填写